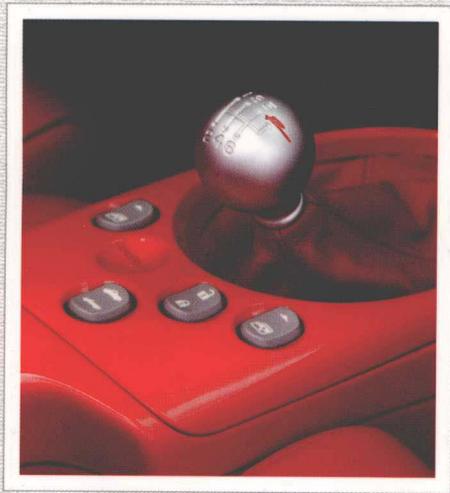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项目优秀成果

The Excellent Achievement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of Chinese Society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高等职业教育汽车专业“双证课程”培养方案规划教材



二手车 鉴定与评估

吴兴敏 陈卫红 主编

Second-hand Car Appraisal and Assessment

- ◆ 引入项目教学 强调实用性
- ◆ 按照二手车评估的一般程序进行编写
- ◆ 提供大量二手车市场评估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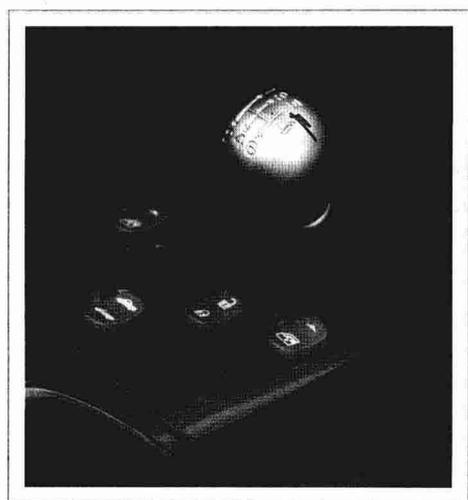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项目优秀成果

The Excellent Achievement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of Chinese Society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高等职业教育汽车专业“双证课程”培养方案规划教材



二手车 鉴定与评估

吴兴敏 陈卫红 主编

Second-hand Car
Appraisal and Assessment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 吴兴敏, 陈卫红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0.9
高等职业教育汽车专业“双证课程”培养方案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23668-5

I. ①二… II. ①吴… ②陈… III. ①汽车—鉴定—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②汽车—价格—评估—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U472.9②F724.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0801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项目式教学方法组织全书内容, 全书分为“前期准备、现场鉴定、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和二手车交易”五个项目, 每个项目又以一个或多个“任务”来体现二手车鉴定评估程序中的各个操作环节。全书系统地介绍二手车交易的发展、二手车鉴定估价方法以及二手车收购与销售定价方法。本书配合来自二手车评估市场的大量评估案例, 特别有助于读者对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学习。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汽车类专业的教材, 也可作为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学习二手车交易知识的参考书。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项目优秀成果
高等职业教育汽车专业“双证课程”培养方案规划教材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
- ◆ 主 编 吴兴敏 陈卫红
责任编辑 赵慧君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5 2010年9月第1版
字数: 357千字 201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3668-5

定价: 28.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70985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推进策略与
“双证课程”的研究与实践课题组

组 长：

俞克新

副组长：

李维利 张宝忠 许 远 潘春燕

成 员：

林 平 周 虹 钟 健 赵 宇 李秀忠 冯建东 散晓燕 安宗权
黄军辉 赵 波 邓晓阳 牛宝林 吴新佳 韩志国 周明虎 顾 晔
吴晓苏 赵慧君 潘新文 李育民

课题鉴定专家：

李怀康 邓泽民 吕景泉 陈 敏 于洪文

高等职业教育汽车专业“双证课程”
培养方案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林平 赵宇

副主任：冯建东 散晓燕 安宗权 黄军辉

委员：蔡兴旺 孟庆平 李百华 岳江 杨永海 程越 郑鹏飞
谢佩军 陈贞健 陈建宏 高少华 郑建通 黄俊英 许柄照 吕玫
沈明南 刘步丰 高俊文 管卫华 陈述官 傅沈文 张南峰 江洪
陈顺生 焦传君 张军 曾宪均 田有为 张秋华 吴兴敏 申荣卫
孙海波 袁杰 张清栋 蒋瑞斌 张晓华 卢明 张红英 刘皓宇
戚晓霞 杨黔清 罗灯明 赵锦强 毛峰 黄俊平 康国初 林为群
高吕和 潘伟荣 胡光辉 仇雅莉

审稿委员会

主任：李春明

副主任：张西振 刘锐

委员：罗永前 于星胜 袁杰 曾鑫 刘景军 张红英 梁乃云
白柳 丁群燕 刘新平 李华楹 胡高社 祁先来 彭梦珑 赵福水
陈玉刚 刘利胜 马明金 杨佰青 张桂华 胡勇 张敏 张宇
王琳 谢三山 张松青 朱景建 马洪军 文有华 王雅红 罗伦
王春锋 刘照军 林凤 姜能 侯文顺 陈瑄 陈保国 皮连根
宋金虎 黄殿山 蔡军 刘猛洪 鲁学柱 张兆阳 曲金烨 武文建
固晓飞 王宝安 王井 黄振轩 赵英军 田春霞 杨连福 张宪辉
孙洪昌 钟伟 陈启健 王仕文 李燕 张艳芳 罗永前 周均
丁伟 陈志军 周丽 张思杨 郭大民 任林杰 饶亮 郭晓红
王全德

本书主审：王宝安

丛书出版前言

职业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的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因此，以就业为导向是我国职业教育今后发展的主旋律。推行“双证制度”是落实职业教育“就业导向”的一个重要措施，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中也明确提出，要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但是，由于基于双证书的专业解决方案、课程资源匮乏，双证书课程不能融入教学计划，或者现有的教学计划还不能按照职业能力形成系统化的课程，因此，“双证书”制度的推行遇到了一定的困难。

为配合各高职院校积极实施双证书制度工作，推进示范校建设，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和人民邮电出版社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联合向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申报了《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推进策略与“双证课程”的研究与实践》课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立项编号 225753）。此课题拟将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结合起来，使每个专业课程设置嵌入一个对应的证书，拟为一般高职院校提供一个可以参照的“双证课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该课题研究的对象包括数控加工操作、数控设备维修、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多个专业。

该课题由教育部的权威专家牵头，邀请了中国职教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有关行业的专家，以及全国 50 多所高职高专机电类专业教学改革领先的学校，一起进行课题研究，目前已召开多次研讨会，将课题涉及的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专业人才定位—对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标准解读与工作过程分析—专业核心技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方案”的过程开发。即首先对各专业的工作岗位进行分析和分类，按照相应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提取典型工作任务、典型产品或服务，进而分析得出专业核心技能、岗位核心技能，再将这些核心技能进行分解，进而推出各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与双证课程，最后开发出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以上研究成果，课题组对专业课程对应的教材也做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拟开发的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注重专业整体策划。本套教材是根据课题的研究成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的，每个专业各门课程的教材内容既相互独立又有机衔接，整套教材具有一定的系统性与完整性。

2. 融通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本套教材将各专业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知识和能力要求都嵌入到各双证教材中，使学生在获得学历文凭的同时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 紧密结合当前教学改革趋势。本套教材紧扣教学改革的最新趋势，专业核心课程、双证

课程按照工作过程导向及项目教学的思路编写，较好地满足了当前各高职高专院校的需求。

为方便教学，我们免费为选用本套教材的老师提供相关专业的整体教学方案及相关教学资源。

经过近两年的课题研究与探索，本套教材终于正式出版了，我们希望通过本套教材，为各高职高专院校提供一个可实施的基于双证书的专业教学方案。我们也热切盼望各位关心高等职业教育的读者能够对本套教材的不当之处给予批评指正，提出修改意见，并积极与我们联系，共同探讨教学改革和教材编写等相关问题。来信请发至 panchunyan@ptpress.com.cn。

前 言

二手车交易在我国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成为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二手车交易业务量的增加，相关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逐渐成为一个新兴的行业，并不断发展壮大。相关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培训及其职业资格考评工作在全社会普遍展开，各高职院校也相继开设了二手车鉴定评估课程。为了适应新条件下的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培训的要求，满足高职院校的课程需要，我们与国内有关方面的专家共同编写了本书。

本书按照二手车评估的一般程序，即“前期准备→现场鉴定→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将课程内容分为“前期准备、现场鉴定、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和二手车交易”五个项目，每个项目中又以一个或多个“任务”来体现程序中的各个操作环节，每个“任务”均按照“任务分析”、“相关知识”、“任务实施”、“知识与技能拓展”的体例来组织学习内容。“任务分析”用以作为任务的引入，主要说明任务的来源、理由等；“相关知识”为相应任务实施中必需的理论知识；“任务实施”为实际评估中的一个操作工序的具体方法；“知识与技能拓展”为理论知识面的扩展和能力的提高。书中配用了来自二手车评估市场的大量评估案例，特别有助于读者对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学习。

本书建议学时数为48学时，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 号	项 目	教 学 时 数		
		小 计	讲 课	实 操
1	项目一 前期准备	6	4	2
2	项目二 现场鉴定	14	10	4
3	项目三 评定估算	16	10	6
4	项目四 撰写评估报告	4	2	2
5	项目五 二手车交易	8	4	4
合 计		48	30	18

本书由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吴兴敏副教授和辽宁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副主任陈卫红主编。另外，还有以下人员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吴志强、明光星、佟志伟、耿炎、鞠峰、马志宝、曲昌辉、李泰然、徐广勇、郑宏军、宋孟辉、张丽丽等。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7月

目 录

项目一 前期准备 1	
任务一 业务洽谈 1	
一、任务分析..... 1	
二、相关知识..... 1	
(一) 汽车报废标准与报废汽车..... 1	
(二) 二手车..... 4	
(三) 二手车交易..... 5	
(四)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其行政管理..... 6	
(五)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主体与客体..... 6	
(六)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意义和目的..... 7	
(七)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范围..... 9	
(八)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业务类型..... 9	
(九)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特点..... 9	
(十)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依据和原则..... 10	
三、任务实施..... 11	
任务二 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12	
一、任务分析..... 12	
二、相关知识..... 13	
(一)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职能..... 13	
(二)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特征..... 13	
(三)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地位..... 14	
(四) 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和程序..... 14	
(五) 二手车鉴定估价师的执业准入和资格认证..... 15	
三、任务实施..... 23	
任务三 拟定鉴定评估作业方案 24	
一、任务分析..... 24	
二、相关知识..... 25	
(一) 二手车价格评估的前提条件..... 25	
(二) 二手车价格评估的计价标准..... 26	
(三) 二手车价格评估的基本方法..... 27	
三、任务实施..... 27	
习题 28	
项目二 现场鉴定 31	
任务一 检查核对证件 31	
一、任务分析..... 31	
二、相关知识..... 31	
(一) 机动车的法定证件..... 31	
(二) 二手车各种税费单据..... 33	
三、任务实施..... 36	
(一) 核查法定证件..... 36	
(二) 核查税费..... 40	
任务二 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的静态检查 41	
一、任务分析..... 41	
二、相关知识..... 41	
(一) 汽车的质量参数..... 41	
(二) 汽车的尺寸参数..... 42	
三、任务实施..... 45	
(一) 识伪检查..... 45	

(二) 外观检查	46	(五) 前照灯技术状况的检测	87
四、知识与技能拓展	51	(六) 车轮定位的检测	88
任务三 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		(七) 汽车车速表指示误差的 检测	88
动态检查	54	(八) 汽车排气污染物的检测	89
一、任务分析	54	(九) 汽车悬架系统性能的 检测	95
二、相关知识	54	四、知识与技能拓展	97
(一) 汽车的动力性	54	(一) 汽车故障与汽车价格	97
(二) 汽车的燃油经济性	55	(二) 影响汽车价格较大的 故障	98
(三) 汽车的制动性	56	(三) 机动车使用寿命的 定义与分类	99
(四) 汽车的操纵稳定性	57	(四) 汽车经济使用寿命	100
(五) 汽车的操纵轻便性	57	任务五 车辆拍照	103
(六) 汽车的行驶平顺性	57	一、任务分析	103
(七) 汽车的通过性	58	二、相关知识	104
(八) 汽车的机动性	58	三、任务实施	105
(九) 汽车的污染物排放特性	58	四、知识与技能拓展	105
(十) 汽车的安全性	58	习题	109
(十一) 汽车的噪声	59	项目三 评定估算	113
(十二) 汽车的其他使用性能	59	任务一 确定二手车成新率	113
三、任务实施	60	一、任务分析	113
(一) 无负荷工况检查	60	二、相关知识	113
(二) 路试检查	62	(一) 二手车评估的基本方法	113
(三) 动态试验后的检查	65	(二) 二手车评估方法的选择	118
四、知识与技能拓展	66	(三) 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119
(一) 汽车故障的定义与分类	66	三、任务实施	127
(二) 故障的诊断	66	任务二 计算评估	131
任务四 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		一、任务分析	131
辅助仪器检查	67	二、相关知识	131
一、任务分析	67	(一) 应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具体方法	131
二、相关知识	68	(二) 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 具体方法	134
(一) 汽车检测站的任务及 类型	68	(三) 应用现行市价法评估的 具体方法	135
(二) 汽车检测站的组成及 工位布置	70	(四) 应用清算价格评估的 具体方法	137
(三) 检测站的工艺路线	74		
三、任务实施	74		
(一) 汽车的动力性检测	74		
(二) 汽车的燃料消耗量检测	79		
(三) 汽车制动性能的检测	84		
(四) 车轮侧滑量的检测	86		

三、任务实施·····	138	任务二 二手车的销售定价·····	176
(一)用重置成本法来评估		一、任务分析·····	176
二手车·····	138	二、相关知识·····	177
(二)用收益现值法来评估		(一)二手车销售定价的	
二手车·····	144	影响因素分析·····	177
(三)用现行市价法来评估		(二)二手车销售定价的	
二手车·····	145	目标分析·····	178
(四)用清算价格法来评估		(三)二手车销售定价的	
二手车·····	149	方法分析·····	179
习题·····	150	(四)二手车销售定价的	
项目四 撰写评估报告 ·····	152	策略分析·····	180
一、项目分析·····	152	(五)二手车销售最终价格的	
二、相关知识·····	152	确定·····	181
(一)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		三、任务实施·····	181
作用·····	152	四、知识与技能拓展·····	182
(二)撰写二手车鉴定估价		(一)二手车收购中的风险	
报告的基本要求·····	153	分析与防范·····	182
(三)二手车鉴定评估		(二)汽车置换·····	184
报告书的基本内容·····	153	任务三 二手车交易实务 ·····	188
(四)编制二手车鉴定评估		一、任务分析·····	188
报告书的步骤及		二、相关知识·····	188
注意事项·····	156	(一)二手车交易类型·····	188
三、任务实施·····	157	(二)二手车交易者类型·····	190
习题·····	163	(三)二手车交易的相关规定·····	190
项目五 二手车交易 ·····	165	(四)二手车交易程序·····	191
任务一 二手车收购定价 ·····	165	(五)办理车辆转移登记·····	193
一、任务分析·····	165	(六)二手车交易合同·····	195
二、相关知识·····	165	(七)二手车质量保证·····	204
(一)机动车折旧·····	165	三、任务实施·····	206
(二)二手车收购定价的		(一)办理交易过户业务·····	206
影响因素·····	168	(二)办理车辆转移登记·····	210
(三)二手车收购定价的方法·····	169	(三)办其他税、证变更·····	218
(四)二手车收购价格的计算·····	169	习题·····	219
三、任务实施·····	170	参考文献 ·····	222

项目一

前期准备

任务一 业务洽谈

一、任务分析

二手车鉴定评估时，必须遵守评估程序。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也称为二手车鉴定评估操作程序，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在承接具体的车辆评估业务时，从接受立项，受理委托到完成评估任务，直至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全过程的具体步骤和工作环节。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具体的工作步骤如图 1-1 所示。

鉴定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是指进行二手车鉴定评估前需要做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业务洽谈、实地考察、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和拟定鉴定评估作业方案等。

业务洽谈是承接评估业务的第一步。与客户洽谈的主要内容有：车主基本情况、车辆情况、委托评估的意向和时间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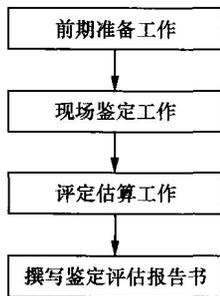


图 1-1 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

二、相关知识

(一) 汽车报废标准与报废汽车

1. 汽车报废标准

汽车在使用和存放一定年限后，由于自然的、人为的物理与化学作用，各总成及零件过度磨损、线路老化，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性能指标劣化，导致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和操纵性变差，燃油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增加。为了确保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和乘员及其他交通参与者（包括行人等）的安全，节省能源，保护环境，鼓励技术进步和公平竞争，以适当的、必要的强制更新措施，抑制低效率、高成本的老旧车辆继续使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技术更优良的新车的保有量，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家颁布了《汽车报废标准》。

国家《汽车报废标准》从累计行驶里程数和（或）使用年限两个方面，对各类汽车的报废

年限(里程)作了具体规定。表 1-1 列举了各类汽车的报废标准。表中非营运载客汽车是指不以获取运输利润为目的自用载客汽车;旅游载客汽车是指旅行社专门运载游客的自用载客汽车。如果对汽车的使用期限既规定了累计行驶里程数,也规定了使用年限,那么当其中的一个指标达到报废标准时,即认为该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

表 1-1

汽车报废标准分类说明

项 目		各类汽车报废标准	
按行驶 里程计算	① 总质量 1.8 t 以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矿山作业专用车累计行驶 30 万千米		
	② 总质量 1.8 t 以上的载货汽车累计行驶 40 万千米		
	③ 特大、中、轻、微型客车(含越野车)累计行驶 50 万千米		
	④ 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累计行驶 25 万千米		
	⑤ 其他车辆累计行驶 45 万千米		
按使用 年限计算	不予 延长 使用 年限	8 年	① 总质量 1.8 t(含 1.8 t) 以下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
			② 1998 年 7 月 6 日前使用期已满 8 年的总质量 1.8 t 以上、6 t 以下(含 6 t) 的轻型载货汽车
			③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④ 营运客车 19 座(含 19 座) 以下
			⑤ 矿山作业专用车
		15 年	大、中型拖拉机(转向盘式), 到达报废年限后, 不予延长
	可申 请延 长使 用年 限	10 年	① 1990 年 7 月 7 日后注册登记的总质量 1.8 t 以上、6 t 以下(含 6 t) 的轻型载货汽车。到报废年限后, 经检验合格, 可延长使用年限, 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② 总质量 6 t 以上的载货汽车。到达报废年限后, 经检验合格, 可延长使用年限, 但最长不得超过 4 年
			③ 旅游载客汽车。到达报废年限后, 经检验合格, 可延长使用年限, 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④ 9 座以上的非营运载客汽车。到达报废年限后, 经检验合格, 可延长使用年限, 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⑤ 20 座以上(含 20 座) 营运客车。到达报废年限后, 经检验合格, 可延长使用年限, 但最长不得超过 4 年
			⑥ 其他汽车
		15 年	9 座(含 9 座) 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乘用车)。到达报废年限后, 经检验合格, 可延长使用年限, 超过 20 年的, 每年需定期检验 4 次。对总延长年限没有强制性的规定
6 年	三轮农用运输车、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到达报废年限后, 经检验合格, 可延长使用年限, 但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9 年	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到达报废年限后, 经检验合格, 可延长使用年限, 但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汽车达到报废标准后需要继续使用的, 除特别规定的外, 经专业技术检验合格, 并获得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批准, 可延长使用年限。延长汽车的使用年限以技术检验为基础, 对于各类汽车的定期检验次数和允许的延长年限, 《汽车报废标准》及其相关文件都有具体规定。例如, 当 9 座以下非营运乘用车达到报废年限(15 年) 后, 不需审批, 检验合格的可延长使用年限, 每年定期检验 2 次, 超过 20 年的, 从第 21 年起每年定期检验 4 次, 对可延长的使用时间没有

限制。其他各类汽车的延长使用年限都有上限或不予延缓报废。

2. 报废汽车

报废汽车 (scrapped vehicle) 是指已经达到国家《汽车报废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有关报废规定、报废标准的; 或虽未达到报废年限, 但因交通事故或车辆超负荷使用造成发动机和底盘严重损坏, 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汽车安全、尾气排放要求的各种汽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机动车辆。

国家实施汽车强制报废制度, 依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汽车贸易政策》的规定, 报废汽车是一种特殊商品, 报废汽车所有人应当将报废汽车及时交给具有合法资格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鼓励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并制定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可申请相应的资金补贴。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 回收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利用报废机动车拼装整车。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下的发动机, 前、后桥, 变速器, 转向机和车架等。国家禁止报废汽车整车及其五大总成流入社会。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钢铁, 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按有关规定拆解的可出售的配件, 必须在配件的醒目位置标明其为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 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依据《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应如实登记下列项目: 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或姓名、送车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按照《机动车报废证明》登记报废车车牌号码、车型代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车身颜色及收车人姓名等。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3. 拼装汽车

拼装汽车 (vehicle with assembly of scrapped ones) 是指使用报废汽车的发动机, 前、后桥, 变速器, 转向机, 车架以及其他零部件组装的机动车辆。国家《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禁止已报废汽车整车和非法拼装车上路行驶, 禁止各种非法拼装车、组装车进入旧车交易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中规定,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 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 ②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车辆识别代号。
- ③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④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如果车主打算变更车身颜色和车身车架, 则需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而变更发动机及车辆的使用性质, 除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外, 在变更后还需到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非法拼装汽车的另一种形式是企业采取进口全散件 (completely knocked down, CKD) 或进口半散件 (semi-knocked down, SKD) 模式, 将整车分拆, 并以零部件的名义报关, 在缴纳了低得多的零部件关税进口后, 再组装成整车出售, 以逃避整车进口的高关税, 牟取暴利。CKD

与SKD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指汽车以完全拆散的状态进口，再把全部零部件组装成整车，后者则是指进口汽车总成（如发动机、底盘等），再装配成整车。国家《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零部件在国内生产组装销售的，所进口的汽车零部件凡构成整车特征的，海关实施先保税加工、后征税清关的管理制度。凡构成整车特征的，按整车适用税率征税，不构成整车特征的，按零部件适用税率计征关税。

4. 改装汽车

改装汽车（refitted vehicle）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厂家的改装，使用的是经国家鉴定合格的零配件，对原车重新设计、改装；二是消费者自己或委托汽车改装公司在已购买汽车（主要是轿车和越野汽车等）的基础上，做一些外形、内饰和性能的改装。二手车交易市场常讲的改装汽车是指后者。改装汽车与拼装汽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合法的，后者则属违法。拼装汽车由于使用了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质量得不到保证，不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技术检验标准，因此被禁止生产和交易。

5. 相关注意事项

国家《汽车报废标准》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的下列几点规定和精神，对于从事旧车鉴定估价和交易的业务人员，应给予特别的关注。

- ① 严禁已报废汽车和拼装汽车继续上路行驶。
- ② 严禁给已报废汽车办理注册登记。
- ③ 严禁已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汽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 ④ 对延缓报废的汽车不准办理过户、转籍登记。
- ⑤ 微型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8年，不予延长使用年限。
- ⑥ 小公共汽车使用年限为6年，不予延长使用年限。
- ⑦ 出租汽车的报废年限为8年，不予延长使用年限。
- ⑧ 营运汽车转为非营运汽车，或非营运汽车转为营运汽车，一律按营运汽车的规定年限（8年）报废。
- ⑨ 在到达报废年限之前，或延缓报废的有效期限截止之前，应到车管部门进行车辆特检，检验合格后才可继续上路行驶，否则将被强制报废。
- ⑩ 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后，在定期检验时连续3次不合格，车辆管理所将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强制车辆报废（各地规定不尽相同）。
- ⑪ 对排气检测不达标的机动车不予办理年审，对尾气超标却拒不整改或经治理无法达标的车辆将强制报废（各地规定不尽相同）。
- ⑫ 汽车改装后的尾气排放要达标，不能对车的外观大幅改动，要与行驶证上的照片一致，也不能改变汽车的发动机号和底盘号。
- ⑬ 保险公司只按照车辆原来承保的样子进行理赔，对于车主自己改装的部分，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二）二手车

二手车的标准术语为旧机动车。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二条给出了二手车的定义。所谓二手车，是指从办

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取代了1998年出台的《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在以往的国家正式文件上,一直没有出现过“二手车”一词,有的只是“旧机动车”。在《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首次明确地将“二手车”的内涵与“旧机动车”等同。

尽管只是提法上的不同,但是“旧机动车”会让人感觉车辆很破旧,几乎是没什么好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消费情绪。其实二手车不等于旧车,我们认为只要上了牌照的车就是二手车。而实际上有很多七八成新的车流入二手车市场。“二手车”则通俗易懂,提法上也更中性,同时与国际惯例接轨。

在国外,二手车确实不等于旧车,我们目前体现的还不充分,不少国家对新车销售年限有严格的规定。比如国外年生产600万辆新车,卖掉了500万辆,剩下的100万辆,过了规定的一两年新车销售时间,就不能再进入新车的渠道销售,这些车就进入拍卖场,也就归入二手车一族了。

(三)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交易中由于车辆技术状况各不相同,判定难度大,交易价格的构成复杂,因此二手车交易在技术和管理难度上远远超过一般旧货交易行为。为了规范交易双方的行为、保证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1998年,原国内贸易部发布了《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首次对二手车交易作出了规范。为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于2005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对二手车交易作出了调整。指出所有二手车交易行为必须在经合法审批后设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并接受工商、税务、公安交管、环保、治安等部门的相应管理,涉及国有资产的交易行为还要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所有的交易车辆必须是办理了机动车注册登记等手续,距报废标准规定年限一年以上的汽车(含摩托车)及特种车辆。交易完成后,还应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以确保该交易车辆在今后使用过程中责任、权利的明晰。综上所述,二手车交易行为是指以二手车为交易对象,在国家规定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或其他经合法审批的交易场所中进行的二手车的商品交换和产权交易。相关的二手车经营行为还包括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

① 二手车经销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销售二手车的经营活动。

② 二手车拍卖是指二手车拍卖企业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二手车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经营活动。

③ 二手车经纪是指二手车经纪机构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

④ 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技术状况及其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的经营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新的二手车交易模式——二手车置换,并在一些轿车的品牌专营店中迅速成长起来。置换的概念源于海外,狭义的置换就是“以旧换新”业务,即经销商通过二手商品的收购与新商品的对等销售获取利益。广义的置换则是指在以旧换新业务的基础上,还同时兼容二手商品的整新、跟踪服务、二手商品再销售乃至折抵、分期付款等项目的一系列业务组合,从而成为一种有机而独立运营的营销方式。不同于以往二手车交易的是,由于可以推动新车销售,二手车置换业务往往背靠汽车品牌专营店,其背后获得汽车制造厂商的强大技术支持,经销商为二手车的再销售提供一定程度上的质量担保,这大大降低了二手车

交易中消费者的购买风险，规范了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其发展潜力十分巨大。

（四）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其行政管理

二手车交易中，由于每一辆二手车在技术状况、使用经历和交易条件上千差万别，交易信息难以完备，使交易过程复杂、交易风险大。为了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交易双方的行为。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就是所有的二手车交易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中进行。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是二手车信息和资源的集散地，是买、卖双方进行二手车商品交换和产权交易的场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为二手车经营主体（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的企业）提供固定场所和设施，并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的条件。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应当根据客户要求，代办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建立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二手车流通信息。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

（五）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主体与客体

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技术状况及其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的经营活动。

二手车评估属于资产评估，因此汽车鉴定估价理论和方法以资产评估学为基础。评估主要由六个要素构成，包括评估的主体、评估的客体、评估的目的、评估的程序、评估的标准和评估的方法。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主体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的承担者；二手车鉴定评估的客体是指被评估的车辆；二手车鉴定评估的目的指二手车发生经济行为的性质；评估程序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从开始到结束的工作程序；二手车鉴定评估标准是对鉴定评估采用的计价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的方法是指确定二手车评估值的手段和途径。

1.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主体

二手车评估的主体是指二手车评估业务的承担者，即从事二手车评估的机构及专业评估人员。由于二手车评估直接涉及当事人双方的权益，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所以无论是对专业评估机构，还是对专业评估人员都有较高的要求。

（1）对二手车评估机构的要求

按照我国1991年11月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必须获有省级以上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才能